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85号

当事人：柳州市圆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09698527XT
住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5号兆安现代城小区45、46栋301、
302、303、304、305、312号
法定代表人：程静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0年7月27日，本局接到关于当事人[REDACTED]的举报。
2020年8月12日，本局委托[REDACTED]事务所有限
公司进行鉴定（审计）。2020年9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
事人直接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通知书》（柳
市监检通字〔2020〕501号）和《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
供材料通知书》（柳市监限期字〔2020〕515号），在规定的时
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供规定的材料。2020年9月17日，本
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
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有权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当事
人应当接受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账册、报表及其他有
关资料。当事人在接到本局的《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
通知书》（柳市监检通字〔2020〕501号）和《柳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柳市监限期字〔2020〕515号）后，在规定时限（3日）内未向本局提供《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柳市监限期字〔2020〕515号）中“3. 柳州市圆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度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和“7. 柳州市圆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放款的借款合同及放款银行回单，各年末的应收贷款明细表，其他应收债权明细表”列出的账册和报表，属拒绝监督检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通知书》（柳市监检通字〔2020〕501号）、《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柳市监限期字〔2020〕515号）、《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委托书》（柳市监鉴委字〔2020〕501号）、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据提取单2份、现场检查笔录2份、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录像3份、举报材料。

2020年12月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柳市监听告字〔2020〕85号）。当事人在法定的3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拒绝监督检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接到上述文书后，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供相关材料，未主动联系本局，未向本局说明情况，本局多次电话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均未接听电话，拒不配合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

市监法（2019）244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十）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 10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